

湖南湘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信用（合同）管理水平，争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

一、成立湖南湘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合同）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胡彪

副组长：财务科长徐盈

组 员：王芬芳、欧阳略、张兰、马银钱

专职管理员：肖紫薇

二、管理小组工作职责

1、宣传合同法律法规，培训信用（合同）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依法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2、制定企业信用政策、信用管理制度，主持企业信用（合同）管理工作。

3、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统计分析。

4、对合同进行登记、统计、归档工作；利用信用管理数据库资源，为经营部门提供市场开拓资源。

三、各岗位职责

1、组长主要职责：加强信用管理工作，支持信用（合同）管理机构开展工作，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签订合同或委托人负责人签订合同。

2、副组长主要职责：组织合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制定企业信用政策、信用管理制度；做好信用（合同）相关管理事项，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



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产品合同应注明产品名称、技术标准和质量、数量、包装、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交货期限、地点及验收方法、价格、违约责任等；

3、结尾部分：注意双方都必须使用合同专用章，原则上不使用公章，严禁使用财务章或业务章，注明合同有效期限。

六、签订合同：除合同履行地在我方所在地外，签约时应力争协议合同由我方所在市人民法院管辖；对外签订合同，都必须以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和提高经济效益为宗旨，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谋取私利，违者依法严惩。

七、合同依法成立，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人员都必须本着“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或全面履行。

八、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应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没有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一般应以物资交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价款结清、无遗留交涉手续为准。

九、总经理、财务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碰到困难的，首先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尽力保障合同的履行。如实际履行或适当履行确有人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十一、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应从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出发，从严控制。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并应在公司内办理有关的手续；变更、解除合同的手续，应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变更、解除合同，一律必需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当事人双方的信件、函电、电传等），口头



3、组员职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与其他部门联系，发生问题及时向组长汇报；协助做好信用（合同）管理工作

4、专职管理员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依法签订合同；审查合同、防止不完善或不合法的合同出现，保管好合同专用章；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总经理处理合同执行中的问题和纠纷；登记合同台账，做好合同统计、归档工作，汇总合同签订、履行以及合同纠纷处理情况；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行为，及时向组长报告；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定期向组长汇报信用管理情况；负责客户档案管理与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信用管理工作

四、签订合同的原则

1、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由组长（总经理）对外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3、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4、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一律采用书面格式，并必须采用统一合同文本。

5、合同对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文字表达要清楚、准确。

五、合同内容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是：

1、部首部分，要注意写明双方的全称、签约时间和签约地点；

2、正文部分：建设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期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



头形式一律无效；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或未批准之前，原合同仍有效，仍应履行。但特殊情况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例外。

十二、处理合同纠纷的原则是：

1、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没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或合同条款为准。

2、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基本办法。纠纷发生后，应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在既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又不侵犯对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3、因对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坚持原则，保障我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我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承担责任，并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我方损失；因双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实事求是，分清主次，合情合理解决。

4、在处理纠纷时，应加强联系，及时通气，积极主动地做好应做的工作，不互相推诿、指责、埋怨，统一意见，统一行动，一致对外。

5、合同纠纷的提出，加上由我方与当事人协商处理纠纷的时间，应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进行，并必须考虑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足够的时间。

6、凡由法律顾问处理的合同纠纷，有关部门必须主动提供下列证据材料。合同的文本(包括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以及与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书、传真、图表等；送货、提货、托运、验收、发票等有关凭证；货款的承付、托收凭证，有关财务帐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封样、样品或鉴定报告；有关方违约的证据材料；其他与处理纠纷有关的材料。

7、对于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8、对双方已经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上级主管机关或仲裁机关的调解书、仲裁书，在正式生效后，应复印若干份，分别送与对该纠纷处理及履行有关的部门收执，各部门应由专人负责该文书执行的了解或履行。

9、对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或判决书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0、合同纠纷处理或执行完毕的，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将有关资料汇总、归档，以备考。



湖南湘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信用合同管理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各项目部：

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以总经理胡彪为组长的湖南湘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合同）管理领导小组，财务科长徐盈为副组长，王芬芳、欧阳略、张兰、马银钱为组员，肖紫薇为专职管理员。主管公司及项目部的信用（合同）管理业务。

